

5月1日起，中国对缅甸 RCEP 协定税率正式生效

2022年5月1日起，缅甸对 RCEP 各成员国实施 RCEP 协定生效，中国也将对自缅甸进口的适用 RCEP 原产地标准的货物给予优惠协定税率（截止发稿，RCEP 剩余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还未生效）。

提醒：相关企业在对缅甸进出口时应根据货物原产地标准，综合考虑办理“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原产地证”或“RCEP 原产地证”中的哪一种更优惠，可参考文末相关税则文件。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进展一览表		
	国家清单	生效实施时间
东盟成员国	马来西亚	2022.3.18
	菲律宾	
	泰国	2022.1.1
	新加坡	2022.1.1
	文莱	2022.1.1
	柬埔寨	2022.1.1
	老挝	2022.1.1
	缅甸	2022.5.1
	越南	2022.1.1
	印度尼西亚	
非东盟成员国	日本	2022.1.1
	中国	2022.1.1
	韩国	2022.2.1
	澳大利亚	2022.1.1
	新西兰	2022.1.1

制表：微信公众号-关务小二（截止2022年4月27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缅甸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有关规定，以及 RCEP 对缅甸生效情况，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缅甸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 RCEP 东盟成员国所适用的协定税率；2022 年税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文件附件)协定税率栏中列明，其对应的中文简称为“东盟 R”。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